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8\_B4\_A2\_ E6\_94\_BF\_E9\_83\_A8\_E3\_c80\_323088.htm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 印发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 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06]2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教育厅(教育局、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教育局,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 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 中信银行:为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及时、规范 支付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 革的通知》(国发[2005]43号)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, 财政部、教育部制定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 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 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向财政部、教育部反映。 附件:农 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 四月六日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 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中央 专项资金管理监督,提高资金支付效率,确保农村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》和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 革方案》等制度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 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,是指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 革中,中央财政负担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(以下简

称中央专项资金)。包括免费教科书资金、免杂费补助资金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、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。 第三条 中央专项资金通过财政部拨付下达后,由省级(包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,下同)财政部门和县级(包括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地级市,下同)财政部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